

主动公开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文件

佛自然资三告〔2021〕7号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关于《佛山市三水区 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2021 年度 实施方案》编制服务需求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我区需组织编制《佛山市三水区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2021 年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2021 年度实施方案”），指导区各镇街科学开展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工作。现计划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第三方服务协助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工作，现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 一、实施单位: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 二、项目名称:《佛山市三水区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 2021 年度实施方案》
- 三、项目内容

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佛山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佛山市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方案〉的通知》等相关文件要求，编制《佛山市三水区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2021年度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文件要求编制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
2. 确定区自然资源、农业等部门和镇街的工作职责和分工；
3. 梳理、总结上一年度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情况，并对本年度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情况提出建议；
4. 收集统计本年度拟开工建设项目耕作层剥离情况（剥离区）；
5. 收集统计增减挂钩（拆旧复垦）、土地复垦、土地修复等土地整治项目和政府其他项目可利用剥离耕作层情况（回覆区）等。
6. 对历史遗留已到期未复垦的临时用地进行梳理，统计可利用剥离耕作层情况（回覆区）。
7. 建立三水区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数据库，并按时提交相关成果。

#### 四、项目时限要求

2021年4月30日前，完成该实施方案编制。

#### 五、提供服务单位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单位必须持有国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投标单位须同时具有土地规划(乙级或以上)、城乡规划(乙级或以上)资质;

4. 具有相关项目工作经验。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六、项目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20 万元, 本项目实施包干服务制度。

#### 七、付款方式:

1. 该项目可设置预付款和进度款, 具体按合同约定执行。

2. 完成合同相关条款后 15 天内, 支付最后一期款项。

#### 八、评标时间及原则:

评标时间定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

根据价低者得的原则, 由报价最低的公司为服务单位, 报价第二低者为候补服务单位, 若报价最低的公司多于 1 家的, 则采用摇珠方式确定中标服务单位;若报名单位只有一家且符合有关条件的则直接被确定为服务单位。

#### 九、报名事宜:

请报名单位通过现场报名、邮寄报名(以邮件寄出时间为准;在评标结果公布后才收到的竞标资料视为无效竞标)的方式提供以下资料: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报名, 由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名)原件;法定代表人及法

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适用于非法定代表人报名)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各一套;

2. 经年审合格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税务登记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明书复印件各一套。

3. 报价材料及服务工作方案。

4. 报价人可提交与本项工作相关和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复印件。

上述报名资料原则上统一用 A4 纸复印装订, 每页加盖公章以此承诺其所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提交复印件资料时需备原件核查, 当场退还。此外, 报价材料及工作方案要以书面密封形式(封口处需加盖公章)提交。

#### 十、报名时间:

2021年3月2日上午9点至3月4日下午5点前(工作时间)。

#### 十一、报名地点:

三水区西南街道环城路 50 号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2 号楼 511 室(联系人:曾小姐, 联系电话:87759991)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

2021年2月24日

---

佛山市自然资源局三水分局办公室

2021年2月24日印发

---